新能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

一、接收调剂专业及人数（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人数 |
| 学术学位 | 0807J5 |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2 |

备注：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统考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

二、接收调剂的条件

1.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接收本科所学专业及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且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性，若因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责任由考生全部承担。

三、调剂程序

符合上述接收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进行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1.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于3月31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届时登录调剂系统和招生单位网站，查询招生单位调剂相关信息，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2.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进行信息填报。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按流程进行操作，逾期视为放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0532-86983815

新能源学院

2023.3.31